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、庞春云、马国柱
2021 年 3 月 17 日